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護讀者利用本館各項資源之權益及本館之正常運作，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；如違反本館閱覽規則者，則依本館閱覽規則之規定處理。
- 第二條 進入本館應憑本人有效證件入館，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聲明報失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，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；如在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時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持他人證件入館者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，如經發現本館得保留該證件通知原持證人領回或送回發證單位，雙方均以記點二次處理。
- 第三條 讀者使用本館應遵守規定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，違者記點一次：
- 一、吸煙、吃檳榔、喧嘩之行為。
 - 二、違規不聽勸阻或態度惡劣者。
 - 三、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，擅自攜進研究小間或攜出館外者。
 - 四、將帳號借予他人或冒用他人帳號使用電子資源。
 - 五、擅自利用本館設備拷貝、轉錄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。
 - 六、預佔座位，離座超過二小時即視同預佔座位，除記點外本館得將其物品集中存放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 - 七、其他不當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。
- 第四條 讀者應愛護本館各項設備器材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之行為，倘使設備器材受損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如侵佔、偷竊、性騷擾、性侵害、閉館後不當滯留館內等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，本校讀者移送本校相關單位依法處理，校外人士則通知警察機關處理。
- 第六條 凡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者，經本館同仁登記違規記點合併計算達二點（含）者，本校讀者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個月，校外人士則禁止入館閱覽三個月；違反前條重大違規者，本館酌予六個月以上一年（含）以下禁止入館。
- 第七條 持策略聯盟高中學校閱覽證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，同一學校違規記點累計達二點（含）者，本館除撤銷已核發該校之閱覽證一張外，並將違規行為轉知該校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